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3.45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减亏 67.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03.75 万元，较 2024 年度末增长 35.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